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金訴緝字第15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林錦榮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293
65號、112年度少連偵字第162、230號），本院於民國113年6月1
7日所為之判決，就沒收部分漏未判決，茲補充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沒收。

理 由

一、按沒收係刑罰及保安處分以外具有獨立性之法律效果，已非
刑罰（從刑），具有獨立性，而得與罪刑部分，分別處理；
因之，法院就沒收部分，如漏未判決，應屬補行判決之問題
（最高法院107年度台非字第61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經查，
本案經本院審理結果，認被告甲○○犯詐欺等案件，事證明
確，業經本院於民國113年6月17日判決有罪在案，並詳載認
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在案。惟本案判決中，就被告
本案犯罪所用之物，漏未判決，另為補充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次按供犯罪所用、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，屬於犯罪
行為人者，得沒收之，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查
扣案如附表所示之手機1支，為被告所有，且係供本案犯行
聯繫所用之物，業據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供述在卷（見本院卷
第214頁），爰應前開規定宣告沒收，然原判決漏未於理由
中敘明及未於主文中諭知沒收，應予補充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，補充判決如主
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

刑事第四庭 法官 薛雅庭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 葉卉羚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
附表：

編號	品名	數量
1	Iphone12手機 (IMEI碼：0000000000000000號)	1支